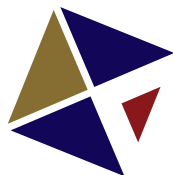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之增編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按上述公佈所指)。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之增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賣方透過目標公司為礦業公司股東，而礦業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待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初步盡職審查之表現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按金。

經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合稱「各訂約方」，各自為「訂約方」)後，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增編(「增編」)，據此賣方同意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下即時根據諒解備忘錄償還買方所支付之按金：

1. 倘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就轉讓目標公司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或
2. 倘賣方對諒解備忘錄之保證及／或條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失責，惟及除非已獲取買方事先書面豁免除外；或

3.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到期時，各訂約方未能協定繼續就轉讓目標公司進行磋商；或
4. 於買方履行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後，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不獲買方信納或該盡職審查揭露買方認為對目標公司屬重大之章程、營運或任何其他方面之缺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生效，而各訂約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各自之責任、契諾及／或承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增編應與諒解備忘錄一併閱讀，並按諒解備忘錄之補充詮釋，且構成諒解備忘錄之一部分。

除上述修訂／補充外，該等公佈所述之一切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達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